

簽 於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主旨：為辦理「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指派本市前鎮區鎮昌國小洪組長梅菁協助各項籌備工作，惠准同意公假派代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2013 年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舉辦日期訂於 9 月 15 日至 20 日，^{根據高雄市政府函}本處籌備時程緊迫，需統籌大會各項工作執行，極具繁複且操作技術專業度高。
- 二、為期賽會籌備工作順利執行，急需增加熟稔行政運作之工作人員，擬由鎮昌國小洪組長梅菁於 10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 17 週）出勤協助本賽會，所遺課務請 鈞長准允公假派代。
- 四、洪組長梅菁相關課務派代所需鐘點費計算如下：每節鐘點費 260 元×1.13（勞健保 13%）×每週課務 11 節×17 週，共計新臺幣 54,940 元整，擬由本局 5312-124-10 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擬辦：奉核後，函文鎮昌國小辦理後續事宜。

敬 陳

局 長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人事室、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劉明傑
0326
1410

股長李靖
0326
1410

專員郭居華
0326
1410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0326
1815

人事室
本案依 94.1.28 決議彙整表非屬公假派代事項，是否依本局 94.2.17 高市教人字第 0940004829 號函給予公假派代，請 鈞裁。

約僱蕭亦
0326
1410

股長金
0326
0830

股長金梅
0326
0830

- 會計室 104-10 #0103
1. 本案非屬 94.1.28 決議列公假課務派代部分。是否同意公假派代，請鈞裁。
 2. 本案若奉核可，有關經費動支請體健科函請學校公假派代，並製撥款清冊黏貼憑證用紙，併同本簽案影本、經費概算表，送本室辦理撥款。
 3. 請函知學校經費賸餘款開立付款憑單存入本局保管金專戶後，免備文逕將「通匯存帳通知證明單」送本局秘書室（出納）人員簽

專門委員顏奇坤
0400
1853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0400
1853

4228

收麗
0326
0830

股長高惠
0326
0830

專員郭
0326
0830

會計室主任林淑
0326
0830

26719